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融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函文送達證書1份」更正為「函文送達證書2份」，並補充「王佩瑩之入出境紀錄資訊、徵兵檢查通知書收據及醫院名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建融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，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，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，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，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，不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，出境後，屆期竟滯留國外不歸，而未如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經兵役行政單位催告後仍置之不理，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，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

01 私，不予揭露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
02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
03 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7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4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林玉珊

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 條

19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：

21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22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23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24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25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6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7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28 處理者。

29
30 附件：

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7號

03 被 告 陳建融 (年籍資料詳卷)

04 上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陳建融明知其係役齡男子，且明知役男出境就讀大學最高年
08 齡以24歲為限，經核准出境後，亦不得屆期無故未歸，拒絕
09 接受徵兵處理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於民國92年7月6日經
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現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）核准出境
11 至香港、英國就學，迄至98年12月31日屆滿24歲仍滯留海外
12 無故未歸；嗣經高雄市三民區公所（下稱三民區公所）以10
13 5年12月13日高市○區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催告接受徵
14 兵處理，於106年7月3日催告期滿仍未返國，並未依三民區
15 公所106年7月3日高市○區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接受徵
16 兵檢查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1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融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役
20 男出國申請書1份、三民區公所函文2份、函文送達證書1
21 份、三民區公所公告2份、被告及其父陳俊輝之入出境紀錄
22 資訊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
23 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之核
25 准出境屆期未歸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30 檢 察 官 楊瀚濤